

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或零报税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七）投标操作人员是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以上内容。（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供应商若为产品制造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产品代理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代理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商务要求

交货期、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30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供应商未经授权、无注册证、合格证、授权过期及过期或临期、三无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提供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采购人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

4.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均按照国家、贵州省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2.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的验收标准及项目建设要求，由采购人根据财库[2016]205 号规定进行验收组织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实施内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提供验收清单及相关数据证明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若验收时因中标货物达不到相关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包含重复验收所产生的费用）。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约定。

质保期：质保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期限从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1）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

①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文件、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②承诺若中标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投标产品的厂商销售授权书、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资料给采购人核验，若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不符或虚假的，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权承担；

③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 2022 年以来无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

（4）中标供应商服务期如发生产品无法如期供应或供应量不足的问题，采购人有权另寻供应商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要有足够的备件，且须具备应对突发情况调换货及产品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质量承诺书、廉洁购销承诺书、该公司独立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与医院无亲属关系承诺。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标的物清单

高端手术灯（4 套）

麻醉吊塔（4 台）

高端电动液压手术床（3 套）

麻醉系统（1 套）

可视喉镜（一套）

评审方法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